

三、第 1 屆第 8 次定期大會第 24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時 00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今天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請劉議員德林質詢，請發言。

劉議員德林：

首先針對高雄市在 7 月 31 日這天，也就是 731 氣爆，氣爆當下是高雄市最悲哀、最慘烈的一天，從發生至今已六十多天，這六十多天不論從議會監督的角度，議員在議會殿堂對整個市政團隊各個局處當下 3 小時又 10 分鐘的黃金時間，一直不斷的追尋真相，不但是議會要追查真相，高雄市 277 萬的市民也想要了解事發的那三個小時，高雄市政府的行政團隊如何來處理這個氣爆事件。目前已經六十天了，從議會監督的角度，高雄市議會各議員對高雄市政府每一個局處所提出的質疑，為什麼沒有在第一時間做到應盡之責？也就是我們一再提到的公務人員是否有怠忽職守釀成災害的事情發生？從事發至今我們除了監督、提問尋求真相，更在議長帶隊之下到高雄地方法院對行政單位包括市長和針對氣爆職掌的各局處提告，這過程中，我們只聽到市政團隊的說明，所以我們除了在議會提出質疑外，也必須要加入司法的偵查和調查。

市長在 9 月 25 日接到法院的傳票，瀆職的傳票，瀆職裡面是符合刑法第 130 條，行政官員怠忽職守釀成災害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偵字案來追查。市長接到傳票的時候，對於整個事件又說是政治迫害、司法迫害。所以我們要提到真相，是議會在議長領軍提告之下，難不成這也叫做政治迫害、司法迫害！我內心有感而發，必須要提出來。

在市長施政報告的時候，本席一直想要了解氣爆前市長的行程，那天市長去應訊的時候報紙有登出來，我們追訴怠惰公務人員的刑責，市長在應訊的時候有提到一點，這部分必須要讓市民了解，當下我們在這麼緊張的時刻，包含本席質疑劉副市長應作為而未作為，市長所交付的責任沒有達到，應該要請辭下台。我們也看到副市長還是沒有定論。在這過程中我們一直在追市長的第一時間，9 時 6 分、10 時 4 分，這段時間的過程中又凸顯一點，市長在應訊中我們所質疑的，市長在當下這麼緊迫的時候還有請按摩師替你按摩嗎？請市長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7月31日晚上我9點多回到家裡，接下來11時56分發生氣爆，所有的通聯紀錄包括當時的聯絡狀況，9月25日因為議會對我提告，我是已經到高雄地檢署…。

劉議員德林：

市長，當下是否有請按摩師替你按摩？

陳市長菊：

議會提告的每一項，檢察官在偵訊庭上都有對我偵訊，我是依照事實，包括把當時所有的通聯紀錄都交給檢察官。偵訊不公開，如果劉議員還有任何疑問，這部分你只能靜待…。

劉議員德林：

市長，這部分不叫做偵訊，民進黨的黨團也召開記者會，在記者會公然說，市長是有請按摩師到官邸。市長應該針對有沒有按摩師到府？這個部分要讓高雄市民了解市長生活起居的奢華，心裡面哪有存在市民…。

陳市長菊：

劉議員，我不同意，市長生活非常簡樸，你的說法我不接受。

劉議員德林：

本席今天在這裡詢問市長，市長應該很高興的接受本席的詢問，要向市民講解清楚有沒有這回事？不要讓整個事件受到質疑。報紙有報導，以及民進黨的黨團也召開記者會承認市長那天曾經有請按摩師到府替你按摩，我今天給你這個時間，就是要讓你把這件事情向277萬的市民交代清楚，你應該要很樂意，你如果用偵查不公開，這個部分表示什麼？

陳市長菊：

在高雄市議會該說明的部分，我都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說明了，檢察官9月25日的偵訊，他要求偵訊不公開；至於向議會每一項對我質疑的部分，包括剛才劉議員提到有沒有按摩？都在檢察官偵訊的範圍，我都已經據實向檢察官報告，包括從9點多我回到家，10時到11時56分之間所有的通聯紀錄都交給檢察官，如果劉議員還有什麼樣的質疑，我不知道，因為偵訊不公開，我能不能在這裡說明，我只是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你太老大霸凌心態了，問你有沒有按摩不可以嗎？你這是什麼態度？

陳市長菊：

我很誠懇答覆啊！

主席（許議長崑源）：

32條人命沒關係嗎？你這是什麼態度？議員問你有沒有按摩？你回答有或

沒有就好，你是要怎樣？你要讓你自己丟臉嗎？你不要這麼高傲，市長是這樣當的嗎？你要讓人家尊重你，問這個問題又沒有惡意！

偵查不公開？你在報紙與電視媒體上都說了，什麼偵查不公開？不要這麼高傲，我告訴你，三十幾條人命！你也當成不要緊！百姓的生命比螞蟻還不如！你這麼高傲，是在高傲什麼？問你那些有什麼不好的話嗎？我不騙你，要懂得議員是在尊重你，不要說當市長就要這麼老大心態！

劉議員德林：

感謝議長對於議事殿堂裡面議事詢問捍衛民主的機制，在這裡也凸顯出來，讓高雄市 277 萬市民能夠了解，當議員詢問我們高雄市陳菊市長的行蹤時，市長應該要攤在陽光下的，市長的任何時間、作為都應該攤在陽光下，讓我們市民能夠了解，對於 32 條人命、三百多位受重傷者，你的態度是什麼？今天的主政者，我們稱呼你為大家長，以大家長的心態，如何面對 277 萬市民？我們看到市長的態度，議員對你的詢問，也是在議事殿堂給予你機會澄清、說明，讓市民能夠了解。今天如果本席很武斷的說市長在黃金三小時中，當所有市民都處在氣爆前的陰影，馬上要面臨厄運的到來，我們的大家長——高雄市長，也就是我們的父母官在第一時間卻是在按摩！你既然是在按摩，你如何心繫這 32 條人命與高雄市 277 萬的市民？人民組成政府，政府的責任是什麼？人民賦予政府的責任是什麼？政府的責任是什麼？請問劉副市長，人民組成政府，政府的責任是什麼？面對人民要怎麼樣來負責？應該負責哪些最重要的項目？請劉副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的政府當然有分為主政者，例如行政單位或司法或其他立法單位，在行政單位裡面…。

劉議員德林：

面對市民，市政府最重要的責任是什麼？

劉副市長世芳：

我想是回映民意、提供好的公共建設，讓整個社會可以進步。

劉議員德林：

所以你們的想法與做法都不對！人民組成政府，政府第一個必須要承擔什麼？要承擔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的責任，這才是政府應有之作為，也就是政府必須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32 條人命、三百多位重傷，我希望市長在施政報告的時候把所有受災戶、往生者的照片列入在裡面，讓市長看到這些

照片時能夠念茲在茲、記取教訓、反省，讓我們在議事殿堂播放出來，不但提醒市長，也提醒高雄市議會在嚴格的監督與督促當中，未來不要讓這種事件再發生，這是我們今天必須要去督促的。

市長，我在這邊提出來這個，我沒有想到你是這樣的回答。市長，在民主國家的法治當中，今天我也提出來，市長，你是在民主過程中產生出來的，你一步一腳印，你也知道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責任政治就必須面對問題來負責。上次在議事殿堂也提到，市長，對於行政責任與政治責任，你也提到這是一個人禍，既然是人禍，就是代表高雄市政府對於整個過程沒有盡到應盡之責任，才導致氣爆發生，難不成市長不用負責嗎？你不用請辭下台嗎？如果這個事件是發生在台北市、新北市或台中市，我相信一定吵翻天，可是市長面對這個卻回答高雄市市民：「我們等三個月以後，由高雄市 277 萬市民來做決定。」一個人的政治操守與品格，從氣爆事件中可以發現；更可以延伸到水災事件，水災發生時市長在家睡覺，所以連續發生這樣的事情，對於本席所詢問的，你的說明讓本席非常非常的不滿，你答覆本席的態度，本席在此也表達遺憾。

第二點，在整個過程當中，是不是要有人負責？難不成今天 32 條人命、三百多個重傷，官員不用負責嗎？該負責的都跑到哪裡去了？本席當時也提到，在氣爆事件中，消防局局長，消防弟兄 6 死 20 傷，在整個過程中，市長應該要面對的行政責任與政治責任，你都應該要承擔，可是沒有看到有一個非常有魄力的市政府團隊來做這樣的負責，本席上次問到市長的時候，市長說：「議員，對於消防局局長的請辭，我必須要考慮。」我請教市長，你考慮好了沒有？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消防局長當晚所扮演的角色是救人的角色，包括氣爆的當時，他都在現場，他是在救人，尋求解決到底這個不明氣體是什麼？

劉議員德林：

英勇的消防弟兄 6 死 20 傷，現在已經變成 7 死 20 傷，局長是否應該為政治上的責任與行政作為上的偏差請辭？我們說這個就好，市長，應不應該要這樣子？

陳市長菊：

他有向我請辭，我認為消防局長同樣在…。

劉議員德林：

我簡單問你，是不是應該？

陳市長菊：

我認爲他應該留在消防局繼續承擔責任。

劉議員德林：

今天市長這樣回答，我要告訴高雄市市民，走到世界任何一個民主國家，哪有一個官員因爲貪生怕死、專業不足，導致這麼多消防打火弟兄死亡而不用面對、不用負責的？這也就是陳菊市長所帶領的團隊面對市民卻不負責任的態度，本席不屑再問消防局局長的去留，這就是我們用選票選出來不負責任的高雄市政府的行爲與作爲。

第三點，本席要請教市長，氣爆發生後六十多天了，在這過程中，市長也提到，氣爆發生是你從政生涯裡面最悲慘的一天，而且是遭受最重大打擊的一天，氣爆發生後要面對救災與繁雜的修復重建、恢復工作，在這過程中，我請教市長，9月28日下午，請問你在哪裡？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答覆。

陳市長菊：

9月28日下午3時我是在…。

劉議員德林：

4點多、3點多，沒錯！

陳市長菊：

我在我的競選總部。

劉議員德林：

在競選總部做什麼？

陳市長菊：

那一天我在祭拜。

劉議員德林：

叫做「歡喜入厝」嘛！

陳市長菊：

那一天是祭拜天地。

劉議員德林：

也是在你選舉當中的「歡喜入厝」嘛！〔是。〕你請坐，當市長「歡喜入厝」的時候，我們高雄市所有受災戶在那邊到現在還沒有恢復原貌，針對731氣爆所有受災戶的家庭和房屋是破損的，而9月28日市長在做「歡喜入厝」，這個「歡喜入厝」本席對市長真的有感而發啊！在市長拚選舉的時候，讓大家憂大於喜，今天一個主政者當然要「民之所欲，常在我心」！

我想一個人一天的時間是最公平，一個人一天是 24 小時，我們在 24 小時當中，市長，你面對整個受災戶和高雄市所有市政，包含經濟、各項環保，真的是日理萬機啊！在這個時間當中，市長，在這 24 小時裡，在你拚選舉之下，當然會壓縮你的時間，是不是？以壓縮時間來講，本席想了解，在這上面有這麼多事情要做，而市長在「歡喜入厝」、在拚選舉入厝，這是何等的對照！既然市長要「歡喜入厝」，要拚選舉，還要面對 11 月 29 日，你要讓 277 萬市民能夠對這次 731 氣爆，對你是留是去，請 277 萬市民來做定奪。本席又要提到，在這個時候，既然你心在選舉，針對選舉一事，你到底什麼時候要請假？請問市長拚選舉，你什麼時候要請假？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現在任何上班的時間，任何工作的時間，大概都是以重建和市政為主，目前還沒有思考我要請假，但是如果到選舉前，我不能夠再負責我的工作，那個時候我會請假。

劉議員德林：

大概什麼時候？

陳市長菊：

我目前沒有思考，應該是到最後。

劉議員德林：

未來請假，市長，你會請在座副市長裡面，由哪一個副市長擔任？

陳市長菊：

我現在還沒有仔細思考。

劉議員德林：

是不是由我們的「小太陽」來擔任代理市長？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誰是小太陽。

劉議員德林：

小太陽你不曉得嗎？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

劉議員德林：

小太陽就是劉副市長世芳，這是眾所皆知的，這是我在這邊請教，既然要拚選舉，今天就應該在一定的時間把請假的事做好。本席再接續，這一次在 9 月

28日市長在競選總部入厝時，報載「選舉奧步一定要告」，這是陳菊市長律師團隊的強硬措詞。對於律師團隊的強硬，這是律師當天陪同市長在台上時，你們所提到的，不管是對陳菊團隊候選人抹黑、惡意中傷、含沙射影，一定要加以遏阻，只要逾越法律紅線，一定提告，要以戰止戰。

在以戰止戰來講，市長，在這個部分我們也看到國王的新衣，在這上面我非常有意見，我也要提出我個人的意見，我個人的意見是什麼？最近在媒體對市長提出的批評和指教，我想莫過於現在的高雄市議會議長，議長也在731氣爆時，對於市長整個作為和整個行政團隊，他提出無限次對你們的指教和批評，在這個批評裡面，難不成議長所提出來的批評全部都是真的？如果不是真的，市長應該也要對高雄市議會議長提告，為什麼？假如這個是事實，就是你默認，如果不是，你也應該對議長提出來的論調提告，是不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歡迎他提告，我可擔心得很啊！如果有什麼不實的，你儘管提告，沒關係。

劉議員德林：

市長，這部分是不是要對議長提告？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尊重議會是我們一向的原則。

主席（許議長崑源）：

你有尊重嗎？你剛才那種態度有尊重嗎？

陳市長菊：

我非常尊重議會、尊重議長、尊重每一位議員。

劉議員德林：

是因為他是議長，你尊重議會的一個態度，所以你不對他提告就對了，如果今天換個角色，今天大家站在民主過程當中，全市的市民對於市長的檢驗和對市長的批判，這個是憲法賦予我們表達個人言論的自由，在這當下，如果今天是一個小老百姓，市長，你是不是也要對他嚇阻，以戰止戰呢？我們今天就是要對你以戰止戰，來對你提告，是不是這樣？市長，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只要任何言論的自由我們都會接受，並容忍不同的意見。

劉議員德林：

爲什麼這上面對於整個…。

陳市長菊：

律師怎麼說，這個部分我回去會請教他。

劉議員德林：

你們同台又站在一起，又不代表你所提出來的。

陳市長菊：

律師的意見…。

劉議員德林：

你也應該概括承受啊！

陳市長菊：

對，謝謝。如果對於當事人任何的抹黑、不實的狀況，逾越法律的紅線，我們必須用司法…。

劉議員德林：

現在我給你機會，你現在在這邊所說的紅線，譬如怎樣，你要教導高雄市民啊！

陳市長菊：

如果對我公平…。

劉議員德林：

你不要再批判我了，再批判我，我就告你們了。

陳市長菊：

沒有，任何的批判…。

劉議員德林：

現在我可以給你機會，讓媒體對於你所說的紅線做個定論，讓他們不要再逾越，也不要再被告。

陳市長菊：

只要不是扭曲、抹黑，任何對我們的批評，我們都會虛心接受。

劉議員德林：

很好，既然市長在這邊宣示這個樣子，我希望藉由本席的質詢，也就是希望你不要變成國王的新衣，也要聽聽周遭的聲音，對於你未來的忠告，你要廣納，這個部分也希望站在市長的位置時，我們希望你能夠聽到市民的聲音。

接下來，我讓市長看看 731 氣爆的面貌，也讓你在這個面貌當下能夠了解，也讓這個面貌常在你心裡面念茲在茲。請問市長，731 氣爆這 61 天期間，你在災區做了哪些事情？請回答。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高雄市在 8 月 4 日開始，所有重建工程分成八標，所有八標工程的進度我們都上網公告，讓市民了解。現在這八標在三多路段實際進度已經達到 45.56%；凱旋路段是 36.14%；一心路達到 38.62%，這個是我們工程的進度。每天的進度…。

劉議員德林：

市長，預計什麼時候完成？

陳市長菊：

什麼時候會完成，是 11 月底還是 12 月？如果沒有任何外在的因素影響，如颱風等等，市政府希望儘速恢復市民的生活。如果有颱風或是暴雨等等的天候因素，可能會到 12 月或是 1 月；總而言之，市政府這八標的團隊，每天我們的工務團隊、水利團隊等等都全部在處理這個部分。

另外我們在這個過程中，劉議員非常關心的是高雄市這次的氣爆，有很多的民間團體對高雄市的協助，我們也很感謝。譬如台積電幫忙修復的房屋已經有 382 棟，市政府有勞工局、都發局自己修復的部分也有四百多戶…。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也了解本席現在必須對於行政單位的行政作為、效率及效能提出來跟你檢討。你請坐。

陳市長菊：

謝謝。

劉議員德林：

市長，你剛剛也提到，我們看到外來的企業對於這次高雄市氣爆的關心，本席非常感謝各界對於高雄市伸出援手，這些將愛撥到我們高雄市的人，我也在此對於各界給與高雄市的捐助，以及很多默默行善的人表達最誠摯的感謝。可是在感謝的背後，本席更感到心痛，昨天議長也召開了善款和未來災民的代位求償及國家賠償的會議。本席先在這裡了解一下，請問李副市長，我們這次氣爆所募得的款項總共有多少？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副市長答覆。

李副市長永得：

總金額包括指定的總共有四十三億多。

劉議員德林：

這 43 億多分配的四十項大概是哪些部分？

李副市長永得：

主要是三大面向，第一、是災民的扶助及照顧；第二、是災區的重建和復原；第三、是建構一個更安全的城市和社區，以及提升救災的能力。大概是這三大面向。

劉議員德林：

你身為一個善款召集小組的召集人，這四十項各項的名目你應都很清楚。我也在這裡要請教一下，我們本來劃定的災區到底有幾個里？

李副市長永得：

災區有分成第一級災區，就是直接災區，有六個里，分別在三條路的兩邊。第二級災區是在整個災害發生之後，在實施交通管制，對他當地的生活以及店家的營業造成不便的部分，這是屬於第二級災區。

劉議員德林：

對於第二級災區，一戶補助 6,000 元，補助他的名詞是什麼？

李副市長永得：

名稱就是「災民慰助金」。

劉議員德林：

範圍有多大？

李副市長永得：

範圍是根據剛剛向劉議員報告的…。

劉議員德林：

我們從剛開始的六個里延伸到現在是幾個里？

李副市長永得：

25 個里，這 25 個里裡面也不是每個鄰都包括在裡面，我們有一個受災的地圖所劃出來的。

劉議員德林：

副市長，你是召集人，今天有很多人對於善款感覺到心痛，對於高雄市的救災，我們不是只會花錢做散財童子，這樣就抹煞了這些愛心的捐贈者。

李副市長永得：

我們是非常的尊重。

劉議員德林：

捐贈者對於災區的捐贈，我們當然非常願意。可是在災區以外你劃為二級，在這二級災區裡有些人就把錢退回來了，他不要這個慰助金，因為他的生活機能並沒有達到你所想像的。

李副市長永得：

向劉議員報告，的確有，總共有 17 位。我們發了 2 萬人，總共有 17 位是婉拒的。

劉議員德林：

今天我們募得的這 43 億的善款當中，你身為召集人，對於整個重建的工作，捐助者希望能在最短的時間內能協助高雄市政府及這些災民回復到原來的生活，包含房屋的重建，公部門應該做公部門的事情，在最短的時間內復原。可是在這段時間，災民對於整個行政團隊的不滿，有些人透過投書媒體抒發出來，認為他不需要這個錢，因為他覺得拿了這筆錢有愧於心。所以對於這些捐贈者的內心更是心痛，我們沒有真正落實。你劃 25 里為災區，我想公道自在人心。

李副市長永得：

對，這些都可受公評。

劉議員德林：

很多人在質疑李副市長結合高雄市政府拿了 43 億的善款，做為選舉綁樁之實。

李副市長永得：

我完全沒有，完全沒有這個考慮。因為這個善款是由很多的管理委員共同討論的。

劉議員德林：

副市長，管理委員會當然這部分是委員制，可是管理委員的適法性，你們挑出來的委員，我不予苟同也不加以批評。本席認為有或沒有由高雄市民來公斷，我今天只是把事實公諸於高雄市民來定斷這件事。

李副市長永得：

善款的每一筆錢都非常的公開。

劉議員德林：

所謂非常的公開是什麼？

李副市長永得：

包括每一筆錢發到誰的身上，為誰而發，四十項的計畫全部都在網站上。

劉議員德林：

你既然這樣講，在網站上所公布的資訊，本席要求你，你既然要公開，我們現在有個資法，本席也不為難你。我要一份資料，所有受傷者、往生者及各項支出的明細表，只要有人名的地方中間打個圈，或是認為有問題，後兩個字打兩個圈，把這份資料完完整整的交付給本席，讓本席盡一個監督者應盡的責任，讓我們達到真正的透明。可不可以做得到？

李副市長永得：

非常非常透明。向李議員報告，這點做不到，因為有個資法的問題。但是如果果有權力…。

劉議員德林：

所以本席在之前就告訴過你們，這跟個資法什麼問題，我叫你後面打兩個圈，寫明李某人是什麼狀況，所以支領多少錢，這樣公諸於高雄市，公諸於台灣、全世界，讓捐款者有很明細的了解，這才叫做明細，這才叫做公布，你公布的這些算什麼公布。

李副市長永得：

我建議這樣…。

劉議員德林：

本席身為高雄市議員，身為一個監督者的要求，你說你做不到。沒有關係，做不到就留給高雄市民…。

李副市長永得：

這因為有法律上的規範。

劉議員德林：

法律上規定什麼？如果有法律規定就是個資法，個資法的定義是什麼？

李副市長永得：

就是屬於個人的資訊，包括姓名、地址、電話等等…。

劉議員德林：

我不要他的姓名、地址，我只要知道李某人，李圈圈支領多少，我只知道李某人，跟個資法有什麼牽扯，所以這就是行政態度的傲慢。你今天是瓜田李下，此地無銀三百兩，這就是今天高雄市民對你們的質疑。

我今天身為一個代議政治的代議人，我今天要求你們對於這部分，我還對你們寬宏大量。個資法的內涵是什麼？你連內涵都搞不清楚，你卻向高雄市民說這是個資法。我有要求你給三個字的全名嗎？我有要求地址跟電話嗎？我只是要求李某人而已、張某人而已，這違反個資法嗎？我又能知道什麼呢？我身為一個議員，代替市民看管，盡我應盡的責任，你卻說你做不到。做不到就做不到嘛！你跟高雄市民講；跟全世界所有的捐款者講高雄市政府要透明化，透明在哪裡呢？完全沒有。

李副市長永得：

我們特別爲了管理，還要求資訊中心建立一個總歸戶的管理平台及管理系統，這些完全做到。

劉議員德林：

我今天質詢你是經過深思熟慮的，何謂個資法的定義？我還未完全要求你，連個資法到底是什麼你都搞不清楚，卻拿著個資法告訴高雄市民，這是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議長，你也提到，你曾經出面募款多少，是不是也要承擔負責啊！難不成你不需要裡面的一些細目嗎？高雄市政府卻說個資法。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這個應該不會被個資法束縛吧！也不是要問全名、住址及電話號碼，哪有違反個資法的問題呢？如果這樣，難道議會連監督的權力都沒有嗎？沒道理吧！

李副市長永得：

議長，我請法制局跟律師研究一下。

劉議員德林：

我除了身為一個監督者以外，還有另外一個角色——捐贈者，本席在這個事件裡面也有捐贈，你知道嗎？今天我代表捐贈者必須了解捐贈的錢花在哪裡，難道不行嗎？

李副市長永得：

我請法制局研究，再向劉議員回覆，好不好？

劉議員德林：

你研不研究、要不要給，就像市長講的，交給高雄 277 萬市民公斷。高雄市政府對於議會要求的各事項，你們就交給高雄市 277 萬市民來公斷啊！今天成立高雄市議會有何作為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你請坐。劉議員，你一分鐘借給我。法制局長，剛剛副市長說要請教你；我也順便請教你，昨天那麼多氣爆事件自救會的會長來議會，他們質疑那一筆 2 萬元的律師費，說律師代位求償如果辦成，就付 2 萬的律師費；如果辦不成，一個人要付 5,000 元，當時我和劉議員都在場，你說得天花亂墜，你告訴我，一個律師如果接一個案子就要 5 萬至 6 萬元的律師費，會議結束之後，我才知道那跟律師接訴訟案不一樣，是律師代受災戶求償費 2 萬元，不是律師的訴訟費，你要搞清楚喔！你身為高雄市法制局長，不要愚弄百姓，我聽完了回來想一想，人家在質疑那 6,000 萬，你卻說律師費一戶收 2 萬元已經非常便宜了，律師費通常都要五、六萬，結果聽起來根本不是律師訴訟費，而是律師幫受災戶代位求償費，辦得成一戶要收 2 萬元；辦不成一戶要付 5,000 元，你卻曲解成這樣，說得通嗎？副市長，我也要再請教你。

劉議員德林：

議長，剛剛你提到，昨天我們也在場，善款一個是 3,500 萬，一個是三千多

萬，總共加起來是 6,500 多萬，今天我不是針對律師的問題，因為這是行政單位所編的，律師是受聘的，我們不提律師。你們身為受災戶的善款召集人，你們編出 6,500 萬，剛剛議長也提出來，我就不再論述。本席再一次提出，對於你們是善款召集人及委員會的立場強烈質疑，我要公諸於高雄市民，因為在議會所有的質詢都是付諸於高雄市民，我們也期待高雄市民未來的希望，公道自在人心。

另外，剛剛市長也提到，我們來談行政態度、效能及效率，我們看到台積電對高雄的付出，我要表達對台積電董事長、夫人到整個行政團隊的無限尊重及敬佩，台積電當時做了一個決定，沒有把善款捐到高雄市，而是親力親為去做，如果了解高雄市政府是以這樣的行徑來對待這些愛心捐贈者，我相信他們真的心如刀割。你看到沒有，這 61 天當中台積電完成了幾項工作，鋼板路面的施作 570 公尺；臨時道路的鋪設 4,576 公尺；民宅的修繕 361 戶；搭建圍籬 4,850 公尺；搭建臨時便橋 5 座，預計還有 8 天就對整個氣爆的修繕告一段落，我對台積電的投入及所有救災者表達感謝之意，台積電在這次辦桌會餐中，災民也看到台積電可以 2 天修好災民的房屋，餐會中災民代表表達感謝，但市政府什麼事情都沒做，氣爆發生至今，都沒有看過陳市長，但災民很體恤市長，有很多地方需要勘災，可是災民希望獲得重視。

市長，高雄市民真的對你非常包容，我用國語講「慚不慚愧」？台語要怎麼講我不了解，可是我表示對市長的尊重，市長不是除了會發錢，真正要替災民…。43 億的善款如果能學台積電這樣做，因為 7 月 31 日還未爆發氣爆之前，市民的生活是安定的、房子沒有漏水、沒有破損，如果這 43 億能夠落實，像台積電一樣把每一戶房子先修復，台積電並沒有給災民一分錢，台積電只是默默的在做。我們也不需要花錢請土木技師公會來鑑定修繕房子需要花多少錢，若拿了善款之後能像台積電一樣的做法，一戶一戶完全修復，我想，災民對於政府的行事作為及行政作為會更感激，今天台積電能做得到，而我們政府做不到；政府做不到，卻拿了來自全世界和全台灣對高雄市伸出援手的救災金 43 億。如此的揮霍和作為，我相信這個真的是消費我們這些曾經對高雄市伸出援手的愛心捐贈者。

我剛剛提到為善不欲人知，本席也不需要再提出來；所以在這方面來講，市長，民之所欲放在心上。在本席的論述當中，我也不需要你回答，希望你放在心上。做為一個執政者必須面對這種指教，我希望你可以。剛剛也講了，感謝企業界和一些默默在做的人，這個你可以做對照，對於整個的氣爆事件，在 11 月、在 12 月、在沒有外在的壓力之下，我不用講別的，這個就是我最好的一個對比寫照，是不是？我剛剛也把這個問題凸顯出來，我不曉得高雄市對於

這次氣爆的教訓在未來是否有做個模擬？但是我希望你們能夠有所警惕。市長，行政監督、議事監督和司法監督是對於你未來的一個指教。我希望你剛剛在議會裡面所講的和對答的，議長也提出指教，我們各自捫心自問，希望你能夠深思。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我們鼓掌歡迎。好，請繼續。

劉議員德林：

我再請教文化局局長。本席在上次會期提到，對於整個眷村改建之後所留下來的眷村文化，包含文化局所圈定和要求的、包含國防部所配合的。在上個星期，我們市政府參議有帶領環保局和區公所到現場再度會勘。我當時有說，希望在7月底之前所有的搬遷戶都要進駐；在進駐之後，也希望文化保留區不要變成沒有人在管。我曾經在議事殿堂對你提醒和忠告，有關它的門窗和環境的維護，要怎樣去做才能夠讓文化做一個最完整的保存。當時高雄市市政府參議也派人到現場會勘，但是滿目瘡痍，看到整個垃圾堆積如山。當天他有聯絡文化局，但是文化局沒有到；聯絡八軍團，八軍團也沒有到。局長，對於黃埔新村的保留，到現在你有沒有去現場看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看過很多次。

劉議員德林：

看了之後，你的感想是什麼？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看過之後，就責成我們同仁趕快請環保局和八軍團來處理。

劉議員德林：

快是什麼時候？你什麼時候交代的，是向哪個單位交代？還是向你下面的單位交代的？可是擺在眼前的就是無作為。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想不應該是無作為。如果事實上的狀況處理還不好的話，我們還會再有積極的作為。

劉議員德林：

事實上就是無作為，什麼狀況不好，還要再有作為？你現在告訴我，你要怎麼做？面對這件事，本席再一次提出來，你要怎麼做？展現出你今天的作為，

就是我現在要問你的。

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們不只在黃埔新村有遇到這樣的問題，在岡山和左營都是同樣的處理方式。

劉議員德林：

現在不是問你岡山和左營，我現在問的是這兩個：一個海光、一個海風、一個黃埔，我現在要了解你的作為。你什麼時候要邀約國防部和所有的行政團隊，包含環境保護局或其他各單位。怎樣在合縱、連橫下，讓這些文化得以保存以及如何清理當地的環境？不要再像災區裡面，需要編列 3,900 萬來整治登革熱，拿了我們的善款做 3,900 萬的工作。在登革熱還未發生之前，我們行政單位對文化保存的責任如何去做？

文化局史局長哲：

在劉議員提示之後，我們今天下午馬上會來進行邀約，確切的時間會向劉議員報告。

劉議員德林：

多久的時間，我們可以看到各單位到那邊，我們合縱連橫，該屬誰的責任，看是軍方的責任或是其他的，該開單的就開單、該做的就去做。如果是環保局的責任，就要善盡維護。今天如果要用文資法，你是文資法的一個主管單位，對於文化的保存，既然劃定是你的責任，你沒有做到，又沒有善盡一個主管單位應有的責任態度；如果文化被破壞，你要怎麼去面對？

文化局史局長哲：

依文資法的精神，目前產權是軍方，我們會科以軍方該負的責任；至於剛才議員所提示的，我們今天下午就會來聯繫，最快在一個星期內會去會勘，會勘的時間，我們也會通知劉議員。

劉議員德林：

會勘時間也要通知我。〔是。〕我再請教一下，本席上一次的講法和現在再一次的詢問，這中間已經過了好幾個月，在這方面來講又是不了了之。本席在議會所質詢的都沒有會議紀錄嗎？

文化局史局長哲：

有。會後的會議資料和作為，我們都會交給劉議員。當中我也去過好多次。

劉議員德林：

局長，你對於文化的專業和素養，我是非常敬重。本席在這邊再次提醒你，用最快的時間把這個文化區分出來，該國防部應盡之責，把它切割好，然後各盡其責，把這個維護環境的工作和文化的保存做得更落實。在最短的時間對文

化局做一個考驗和考核，希望你們能展現出主體的精神，好不好？

文化局史局長哲：

好，謝謝劉議員的提醒。

劉議員德林：

警察局局長，對於上次本席所提到的，警勤條例裡面的規範，要讓所有的員警在警勤條例裡面有一個法治化，我們希望在這上面來增加。當時本席詢問過市長，市長給本席答覆一個月，我順便讓市長聽一下。這一個月的時間，請問現在做得怎麼樣？有沒有消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警察局黃局長茂穗：

謝謝劉議員對於我們勤務繁重加給的關心，我們都會努力。市政府的相關單位也都知道警察的辛苦，但問題是我們市政府的財政預算非常的困緊。

劉議員德林：

我一直在凸顯這個，高雄市的預算員額和現在的實際員額，中間落差 826 元，也就是這個 6,659 人要去承擔 826 元，對不對？在這方面來講，政府應該補足 826 元而未補足，其實這個 826 元的預算員額就應該做一個平均式的，我不敢講 8,400 元，但是應該做一個平均值，來做一個對於預算員額裡面的補貼，我們不要說，我們今天能力做不到；我們不要說，像其他的新北市和台北市的 8,400 元。如果在這樣的一個平均值，是否對於警察在工作上所承擔的繁重加給，在今年的法源支撐下來發給他們，這個部分你要去瞭解。

再來請教市長，上次你在議事殿堂答覆本席說：劉議員請給我一個月的時間。可是一個月的時間到了，我不敢講要市長親自打電話向本席回報，是這個問題有兩個答案，一個是窒礙難行、一個就是我在努力。但是到了當天，仍沒有看到市長用書面公文或其他方式來知會本席，就在當天打電話給貴府秘書長說：一個月的時間到了，我要瞭解答案。但是秘書長一直沒有給本席答案。直到本席開程序委員會的時候，才再要求你應該答覆之前所未答覆的問題。市長，在這方面來講，第一個，我們預算員額和實際人數的問題，是不是能夠請你做一個結論？對於預算員額中間落差 826 元，是不是可以在預算裡面用個平均值，我不敢講 8,400 元。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劉議員德林：

以 8,400 元而言，我們可以在有限的的能力範圍內有所作為嗎？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市長答覆。

陳市長菊：

劉議員所提到的員警勤務繁重加給的部分，其實我們是非常重視的。爲了這件事，內部有幾次的討論，最大的討論當然是高雄市政府的財務狀況，如果按照現在北高兩市所需要的經費，包括再列入的年終獎金，大概要 9 億。現階段高雄市在這個部分確實有困難。但是我們當時也向中央請教，在高雄市有限的財源下，不一定是中央要求，我們追溯到 1 月份，我們針對員警確實在職務上比較繁重的部分，有沒有什麼代替的方案？中央認爲，如果依照勤務加給所定的條例，是不可以分月。不過，後來我們瞭解，像台中、桃園他們也跟中央申報說，他們是發最後三個月，但是中央也沒有通過。所以我認爲高雄市目前可用員警的勤務津貼中的超勤津貼；超勤津貼，我們把它弄到最高可以領到 1 萬 7,000 元。

劉議員德林：

那是原本的規定。

陳市長菊：

沒有，他們以前不可能領到這樣的金額，我們是用這樣的方式，來彌補員警在這方面的辛苦，但是中央認爲對於公務人員的加薪應該由中央統一，讓各縣市一致。但是北高兩市的經費不一，尤其是台北市的經費比較充裕，所以用這樣的方式，站在地方政府的立場，我們確實很痛苦，也瞭解員警很辛苦；但是我們的消防同仁也很辛苦，這個部分會再跟中央溝通，是不是請中央在分配的比例上，中央出一些、地方政府也出一些，這樣在財務上才可以負擔。否則，在這個部分上，雖然很重視劉議員的好意見，但是仍必須考慮到現實的財務狀況，在這方面確實有困難。

劉議員德林：

市長，在議事殿堂要議員給你一個月的時間，你們行政單位在期限內就要做一個答覆，我再一次提醒，這樣子的做法是不對的。第二點，我們剛有提到預算員額，是不是可以在這上面做整個的鋪陳；另外，剛剛你提到的發三個月，中央沒有核准而駁回了，那麼怎樣在這段時間內、在有限的範圍內可以做得到？希望你再去研究，把這個事情做一個完善。對於這件事，你可以有兩個答案，一個是窒礙難行、另一個是你要怎麼做，請用書面給本席答覆，好不好？其實這很簡單，一個是窒礙難行、一個是你們要怎麼做或者你們沒辦法怎麼做，這些回覆都是可以，希望在最短的時間對本席做一個答覆，好讓本席對消防弟兄和警察弟兄有一個實質的交代。

陳市長菊：

對於劉議員的這個意見，我們的警察局局長、財政局長和秘書長在內部做了很多次的討論，我們也一直在爭取，並不是對劉議員的意見不重視，但是沒有一個月內用書面答覆劉劉員，這一點我們市政府要檢討，很對不起，我們內部會做檢討。

但是接下來，我們來瞭解桃園、台中，如果中央不同意對於員警繁重職務的加給津貼，因為這個要報行政院，但是行政院沒有同意他們的做法，那麼他們是怎麼做？這個我們也會來了解。我只是要對劉議員說，我們願盡最大的努力，在高雄市的財務狀況可以承擔之下，不只是員警包括消防同仁，我們都願意來努力。〔…。〕好，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周議員玲奴發言。

周議員玲奴：

大家放輕鬆，療育系的議員來了，把 powerpoint 放出來，大家這段時間都很辛苦，市長是更辛苦。首先，我們有一個評鑑民意代表政治人物的單位，叫做「公督盟」。在過去大概在我上上屆就成立了，當然有一些專業的社會意見領袖，還有環保團體以及很多來自教育界的老師們，他們共同組成的。在過去每當他們公布成績的時候，就是會有幾家歡樂、幾家愁，當然在評鑑的過程裡面，彼此對我們來講都是一種學習，民意代表受監督。公督盟或者是我們市民所有的成員，他們是用自己的看法和理想性的想法來看市議會和民意代表的運作，所以在這麼多年我們彼此之間有一些協調、有一些撞擊，但彼此也有一些學習和成長，個人覺得這都是非常好的事情。

在上個禮拜，他們提出今年要針對市長候選人以及市議員候選人，他們要提出更重要的議題的立場問卷調查，我上網去把他們的題目抓下來，我覺得還不錯，大概我們身為自己也希望是一個持續進步的民意代表，我就把這八個主題看了一下，我們現在就一項一項來看，可能有一些接下來後面的可能來問看看市長或大家的意見。

第一個，關於「端正選風」的部分，他們希望我們上網來填，我們同意並且完全同意本人之競選文宣將提出「有關市政之具體政見」，不作「負面競選」，也絕不「抹黑對手」，不操弄「意識形態」或「族群對立」。這一點當然能夠達到這樣的理想境界，我想在台灣的選舉風氣裡是最好的，但是以個人在過去輔選到現在自己選三屆的經驗，通常本黨是比較偏向受害者。這一點，我也很肯

定，我們的市長還有許多很棒的候選人，大家早就已經完成這樣的目標。

第二個，關於「市議會問政資訊透明化」這個部分，裡面列了四個子題。當然強力還是要要求市議會的所有同仁在大會的發言和各個委員會的所有分組會議，或者是調查會議，或者是其他的各個公聽會，都能夠用白紙黑字，最公開的資訊，包括視訊、文字可以放於所有的公共頻道，來現場或隨時讓大家可以記錄和轉播。這個到目前看起來，我個人是舉雙手贊成，當然我們慢慢的也在達成這樣的目標，只是在委員會的部分，我們現在都還沒有公開，還有私底下的公聽會。個人覺得這樣是非常好的，如果我們的市民可以有更大的參與意見，參與市政的公共參與，其實我們真的就可以避開什麼，有時候坐在這個議事殿堂，我自己也很難過。我覺得讓資訊更透明化也好，可以讓市民很清楚的看到是哪一些人說一套、做一套，哪一些人情緒性的字眼，哪一些人囂張謾罵的態度，哪一些人刻意的扭曲和抹黑，哪一些人要跟市長爭取預算、回過頭又砍預算。我覺得整個問政的透明化，這是非常棒的，所以在這四個子題部分，我們也完全支持。

第三個，關於「議員操守」的部分。公督盟和市民監督團體他們嚴格的要求，希望我們在所有的出席費和我們所領的所有交通費、膳食費都能夠覈實領取，並且公開我們助理的薪資及上網公開助理之任用資訊，希望我們隨時在接受政治獻金的監督下，隨時的讓大家瞭解我們財產的增加。第四點，其實從上個會期到現在就一直在爭吵不斷，第四點其實就是我們最受爭議的建議款，在這邊。這個部分其實我有一個想法，上一屆我簽署了，其實也很多同仁簽署，公督盟的這些所有好朋友們，他們也都極力的誇讚我們，但是之後呢？很多人簽了又用；所以其實我覺得在這樣的情況，今天我不是說我有沒有用，我沒有用就要講別人簽了又用，我希望我們更好的監督團體是沒在選舉的時候，我給予公督盟更大的期待，不是在我們選舉的時候，我們簽了，大家這件事就了了。是在之後的監督與公布，誰說了和做的是完全不一樣的；比方說八年前、四年前，我每一次都簽不插旗，後來我發現每一次選舉的時候都只有一、二個人不插旗，其他簽了還在插旗，但是那個過程其實是很痛苦的；包括我上一次簽不用建議款，我一毛都沒有用，那個過程其實是痛苦的，因為這樣的制度，比方插旗，你簽了不插，你在整個選舉的過程就要被人留言說：這個鐵定當選，這種錢也捨不得花，有的、沒有的話。也讓支持我的人比我更恐慌，他家前面被其他人插滿了旗子，他看不到我的旗子。那個過程，他都會一直跟我講，你要妥協、你要妥協，建議款也一樣，在我不使用的那一年，我都覺得我沒有朋友了，你知道嗎？里長也懶得找我，學校需要的經費，我看到很多家長的那個表情，我自己都很難過，因為的確我們的建議款有一些是用在彌補市政府預算不

足的地方，但是你要達到這樣的目標和理想，我希望我們的監督系統，除了一開始大家來簽這個、講講話之外，我希望他後面有更好的鼓勵和其他的指責機制，這樣才會是更好的良性循環。

第四個部份，關於「市府財政」，有三個小點。他希望市政府編列預算以「量入為出」為原則，盡量減少預算赤字，請市政府開拓財源，擴大稅基，盡量避免變產及提高規費或是舉債之類的。其實這一點，如果在一個健全的國家財務機構對高雄市是公平的，這個理想性，我們是舉雙手、雙腳贊成，但是在這個氣爆之後，其實也讓高雄人再一次又面對整個國家財政稅制的不公平，也慢慢的甚至連台北的天龍國朋友，他們都跟我說：的確，對你們高雄人是不公平。我覺得像剛剛我的同事，我有許多的同事在過去這一陣子，他們在預算送進來的時候，一樣老戲碼，砍歲入 30 億元，又要砍幾十億元，接下來在問政的時候，每個人都非常的人格者、道德家，每個人都非常認真要跟市長說：你要給經費，我這個滯洪池要先蓋；公務人員、警消同仁的確是很辛苦，我們要把預算給他，但是回過頭那把刀真的很大又很利。我覺得這三點，市長，如果我是你，我一定會跟他簽，讓我們所有的預算統統公開。沒關係，在審預算的過程，是誰又要又砍，市政府通過的預算，每一筆我們都清楚的跟市民交代，我們這每一筆預算都是為了我們市民編的，我們可以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的，如果我們的監督體系可以做到這樣，我們簽這些問卷才有意義啊！當然我會完全的支持他，我在這裡也給市政府建議，有這樣的透明機制在未來連任之後，我們有這樣的透明機制，市政府更應該透過各種管道，包括我後面要講的公民參與，讓全高雄市的人繼續 push 我們的民意代表，要向中央爭取屬於我們的那些不公平合理的預算，把從我們這裡搶走的錢都拿出來，而且我看我的許多同事們，每次在罵我們的錢如何如何的時候，像剛剛市長的回答，他也永遠只會說好，我們一起去跟中央要錢，我們一起去改變這個稅制的不公平。

接下來兩個大題，第五和第六是關於公民參與的部分，在氣爆之後我也有提到，未來希望高雄市重大公共政策的決策，能透過更廣大的公民參與活動，來共同決定高雄市的未來。在第五個公民參與和市政的部分，希望由市長公開徵求民間的團體和推薦民間的公正人士，來組成一個更大參與決策的推動委員會，制定一個公民參與的決策機制法規，這個部分可不可以也聽一下市政府的想法？有關更擴大的公民參與的部分，未來是不是可以朝這個方向做進一步的設計？請研考會主委答覆。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這個部分我今天還是第一次看到，不過從幾個個別的建設上面來講，市府的確是朝這個方向在努力，我再了解更具體一點的方案內容後，我們會朝著肯定的方向來推動。

周議員玲奴：

主委，我也建議會後可以主動和這些團體聯繫，了解針對未來市政和市議會這些可以更公開給全民參與的部分，我們還可以做怎樣更進一步的溝通和協助。接下來三個有關於高雄市最重大的議題，第一個是氣爆，也讓高雄市民開始面對石化產業在高雄甚至是台灣存廢的問題，第一子題的立場和理由，有三個選擇：1.石化業的弊遠大於利，應儘速將石化業全面驅離高雄市。2.優先解決石化業的安全及污染管理，再訂定期程逐步將石化業驅離高雄市。3.石化業有助於高雄市民就業，在控制安全及污染的前提下，仍應留住石化業。以現在我看起來的趨勢，其實我們大家是往選項2的方向在走，在氣爆後市長給市民很大的安心保證，也正視高雄石化業轉型的問題，針對大家關心的三個主題之一——高雄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存廢這個問題，請市長再次發表一下你的立場。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周議員和公督盟對高雄市未來發展的關心，到底高雄市對於石化業包括產業轉型的立場為何？我們的立場現階段是選項2，但是未來選項3的部分，要看未來中央在石化業的部分有沒有和地方一起努力合作，才有可能從選項2進展到選項3。身為一個市長，如何來守護高雄的安全，是我責無旁貸的責任，但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高雄市民的就業是在安全、免於污染的前提下，產業的轉型能夠成功，業界也願意在高雄永續發展的話，現階段我們的努力在選項2；至於選項3，現在還需要再和中央探討到底中央的產業政策為何、對高雄未來的規劃是什麼，這樣我們才能有繼續討論的餘地。高雄市政府的立場是非常開放的，我們的立場，第一個就是高雄的安全，如果沒有安全就沒有石化，如果高雄的經濟發展沒有安全為前提，這些所有的發展都是沒有意義的。所以我們的立場很清楚，我們的態度非常理性、溫和，所以謝謝周議員給我們這個機會公開表達。

周議員玲奴：

我那天下午去買點心的時候，遇到一個市民，他是一個在做花藝、長得漂漂亮亮的女生，他看到我很開心，他說過去的他，從來不關心市政，雖然他的花店是開在前金區，但是因為他家離凱旋路很近，他說自從這件事情之後，他開始關心，因為他關心高雄市一步步的進步和重建的過程，他說他第一次加入市

政府的 LINE，他說他天天看著我們的重建進度，天天觀察市長和局處首長們如何誠心、痛心和安心的希望能趕快保護市民，讓市民趕快恢復生活。他說他很開心，要我有機會替他轉達。你真的做得很好，他說他是第一次覺得以身為高雄市民為榮，他說從此以後會開始關心市政，他突然發現市政原來和選舉是兩回事，關心市政其實是一種對公共政策挹注的力量，而不是選舉期間的吵雜、謾罵或者是去投這張票。他說他改變了很多對選舉的看法，我覺得這對我們來講也是一種很大的鼓勵，在這裡也和市長分享。

第七、在公督盟的立場，兩岸服貿雖然因為太陽花學運的抗爭，目前躺在立法院，接下來的進度不知道會怎樣發展，但是督盟覺得兩岸服貿協議其實還是關係著台灣最重要的未來，包括年輕人的未來。這個部分，你的立場和理由有三：1. 應授權政府以「爭取台灣最大利益」的立場儘速簽署，以維護台灣的經貿競爭力。2. 可簽署，但必須提高民意監督的規格；若發現有危害台灣國安的風險，即不應簽署。3. 非不得已，不要簽署，以避免陷入中共「以商圍政、併吞台灣」的陷阱，請市長表達一下看法。

陳市長菊：

我想選項 1 和 2 是我們的立場；至於 3 的部分，我會覺得台灣也應該要有自信，台灣應該很雍容、很自信，中共是不是會「以商圍政、併吞台灣」？我覺得台灣應該自信，可以做一個自由貿易的國家，跟全世界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共同合作。所以這個部分我會先考慮 1 和 2，至於 3 則必須再討論。

周議員玲奴：

謝謝市長，我們也是很清楚的表達我們對服貿協議的看法，最主要的是…，我想最近香港許多的演變也可以做為我們很大的借鏡，這個我們待會再來討論，最後一題…。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時間先暫停一下，現在有中山國中輔導室主任施錦芬及張文瓊、楊舒帆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請繼續。

周議員玲奴：

這個我想也是非常重要的自由經濟示範區，過去在議事廳裡大家都有非常多的討論，請問你的立場和理由為何？1. 立法院應儘速通過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本市亦應積極爭取申請設立，以創造具有競爭力的投資環境。2. 應該限縮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中的行政機關空白授權，化解自經區造成本地環境、農業、勞工、醫療、教育等的可能傷害。此外設立自經區應該比照重大開發案，應先進行整體經濟及各相關產業影響評估，並經公民審議通過。3. 不應該設立自經區，至少應該大幅提高設立的門檻，並調整台灣的產業方向，以減

少自由化、全球化對弱勢族群產業的傷害。這以上的三個選項，我是不是請李永得副市長，還是市長願意？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請李副市長答覆一下。

周議員玲奴：

表達市政府的立場。

李副市長永得：

關於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們市府的立場，我會比較主張，應該用我們的自由貿易港區去升級就可以了。因為以現有的…。

周議員玲奴：

它是最有效率、現有的資源…。

李副市長永得：

最有效率而且最快，而且不會對既有的產業結構秩序產生負面的作用。因為現在的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你可以不用去設立，現在的加工區也可以變成自由貿易港區、工業區也可以、科學園區也可以、自由貿易港區也可以。所以這個東西已經沒有什麼具有一個特別特色的部分，只是增加減稅而已，對於產業的引進…。

周議員玲奴：

其實我們的硬體已經是完整的。〔對。〕最重要的是我們有沒有要積極的去爭取，以高雄市現在的條件跟我們要積極爭取的方向。

李副市長永得：

如果以現有的條件來講，我剛剛講高雄市應該是現在的自由貿易港區，結合現在港務公司，在未來整個高雄港的第一洲際、第二洲際貨櫃中心這樣的基礎去爭取。我認為這樣是比較實際，而且會帶來效益，帶來新的動能。第二個部分，當然有這樣的基礎建設以後，其實高雄市現在最重要的、最需要的，其實對於比較高端的服務業，譬如說金融服務還有國際貿易，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叫做總部經濟。總部經濟是可以在我們現在的經貿園區來處理，這個部分可以跟自由經濟示範區，可以做適度的一些結合。

周議員玲奴：

好，我想時間的關係，謝謝副市長。大致上我們的態度跟立場，其實是正向跟往前要積極爭取的，這個東西其實對高雄市在未來如果可以爭取到，都是非常關鍵的。這個以上其實是公督盟對高雄市的重大議題跟民意代表的期許，他所做的問卷。我希望市政府這邊，就像剛剛研考會主委有了解了，我們應該更進一步的去跟他們做溝通。

氣爆到現在已經滿兩個月了，這中間的過程，我們風風雨雨也進入到一個穩定的過程裡，在跟幾個小組的局處首長討論的時候，大家都還滿心有戚戚焉的。在過去的高雄市，大家都在講到底是管路先設還是人先來，在原高雄市的部份，真的還是管路先來。在過去高雄市是一個移民的城市，因為有了這些重大的石化業，有了這些重大的產業、漁業，所以我們大家都不約而同的來高雄市討生活。我們的上一代是什麼？我們上一代的父母親，宜蘭同鄉會、屏東同鄉會、彰化、澎湖、台南，這個都是大宗，都是因為來這裡討生活。我們這個年代，像我們的父母親，像我就是標準的澎湖人，爸爸屏東人，媽媽澎湖人，這裡其實很多都是這樣子，真正的高雄人其實剛好就是落到我們這一代，從高雄出生落地生根的。一個氣爆，在跟很多的朋友或是一些民間的意見領袖聊天的過程裡面，大家希望從現在開始看到危機以後轉機的高雄，在未來我們要做的這個部分——重建的部分，其實這個部分我不在這裡提，我把它改成書面質詢。

因為在小組跟我們很多的局處首長都有討論過，並且它未來會有更多新的東西進來，我們可能在重建的過程，我們隨時是要調整的。我簡單舉例，這兩天在凱旋路，我們都從一開始要重建這條凱旋路的時候，我們就非常積極的希望它是一個不一樣的道路，它可以是重建以後，讓大家來看以後重生的高雄，它必須用更好的建設，用各種都更換面的概念去看它。但是這兩天大家就開始又緊張了，就是我們現在是有計畫的，因為我們為了他們，我們在周邊、在停車場，起碼停車這些東西我們都做得非常好。但是最近這兩天他們就聽說，我們要把凱旋路的人行道，比照類似中正路、或是過去的裕誠路、或者是美麗島大道，把人行道加寬花壇，所以大家就緊張了，大家就覺得這一定會影響租車業者他們做生意的動線。我覺得這一件事情不是不能改變，我想會後再找時間跟工務局，跟所有的重建小組來重新討論。

我們要想到一件事，我們即使去國外租車，在整個租車業的習慣性的動向是，我這個車開回來，我租走了，我是來你這裡店面辦手續，我把車開走。這個車你可能是停在停車場，但是你必須把它開出來讓我開走，但是我來還車的時候，我還是一樣開到你的店面前去跟你辦手續，這個是一個很簡單的動向。現在如果你又把它拉開，他的車就不能停在店門口去辦一些手續，或是會影響它的動線。我會建議之後我們再來討論，我們是不是把人行道加寬的綠帶部分，放到對面的捷運這一條，我們讓所有坐捷運的人，或者是捷運出來的人，可以在凱旋路上有一個很好的人行道，一個很好的人行步道。但是我們把該還給店家做生意的部分，用比較美麗的方式，是不是可以留住他們生存的空間，我想我們會後再討論。

其他的這些部分，特別在心靈重建的部分，大家每天也好像在洗三溫暖一樣，連市政府所有的工作人員，包括民政局，這麼多個月，尤其是第一個月，其實就已經有心理醫師跟我說，我們很多公務人員去看他。有的是睡不著拿藥，有的可能是在面對災民的責難的時候，也需要一個紓壓的窗口。我想心靈重建的部分，比方說最近我覺得最明顯的代表就是代位求償跟國賠，其實代位求償跟國賠在所有的災區裡、所有的災民裡，他們都摸不著頭緒，他們都沒有辦法去做最好的決定。那裡面的流言蜚語，一下子說代償怎麼樣，一下子又有律師的傳言，又有誰花錢、不花錢的傳言，然後國賠又有比較對他們有利的。他們沒有辦法做判斷，這其中跟心靈完全的脆弱跟崩潰也有很大的關係。所以在這裡我也請教一下劉副市長，我個人的建議，我真的覺得我們不需要特別在裡面去強制，或者是我們把它當成不是二選一的過程。我希望在未來的過程，我們給災民做好我們應該有的說明，但是我們把決定權交給他自已。

市政府的立場是代位求償，任何有法律常識的人都知道代位求償比較好，但是問題是當事人沒有辦法做最好的判斷，如果有人又給他更好的，不確定的誘因，他沒辦法在當下做判斷。所以我覺得乾脆把這個選擇權交給他們自己，他要選國賠，我們就讓他選國賠，他要選代償，我們市府就協助他代償。我們就不要在這中間，去變成是另外一種角力戰，是不是請劉副市長回答？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劉副市長，請答覆。

劉副市長世芳：

我們一開始的時候就說是站在尊重災民，就是受災民的立場，他需要選擇國賠，或是需要選擇代位求償，我們都完全尊重。周議員所指的可能就是我們在傳送訊息的過程當中太專業，因為「代位求償」這四個字，也都是在氣爆災區之後，所有全台灣的人才提到有代位求償；國賠的話，大家比較耳熟能詳，所以很多律師朋友，或是很多法制局的同仁，請他在跟受災戶解說的過程當中，最後都一定說尊重他們的選擇，但是這裡面比較大的分野就是他選擇一樣，他沒有辦法兩樣都選擇。〔對。〕所以這其中的過程，有的人是希望市府在接收代位求償的過程，是不是可以適時再延長？我們李副市長所主持的這個會議裡面，已經有達到這樣的共識，我們會視災民的需求把它延長。〔好。〕收這個代位求償的這個案件。

周議員玲奴：

給他們多一點的考慮的時間和空間。

劉副市長世芳：

對。我們也希望周議員如果有碰到這些朋友，在代位求償和國賠之間不知到

底是怎麼一回事，有沒有實例可以讓他們做選擇，如果有其實會更好。因為他們從實例當中會知道我要怎麼做。

周議員玲奴：

這個都是我們自己的認為，像我自己的辦公服務處，就有災民第一天送來要代位求償，回去以後他又聽到什麼，又打來說慢點送，他第二天來又說要改國賠，國賠回去以後，他又聽到什麼？他又打電話來，再慢點送，他又來說我不可再改回代償。他每天回去聽到一個訊息，而且他聽的都不是我們文謾謾的論述，都是一個傳言、一個白話文，然後他心裡又動搖了，所以我就說我們把時間拉長，沒關係，你慢慢考慮，我們都這樣撫慰他，你慢慢考慮，你有一定的權利，你可以二選一，我想這個時間延長是好的。

接下來，還有最後這個部分，就是本來在過去那兩個月，我們從開始的觀光受阻，來的人數減少，一直到現在已經慢慢的回流，現在大家在路上看到遊覽車也增加多了。我在跟觀光局長討論的過程，日、韓和中國的旅客其實是沒有減少的，但是有一個旅客減少——香港人。香港人他以前是最愛來高雄的，但是現在他不來，在前面那一段的時間裡面，是因為他覺得高雄可能不安全，可能高雄人的心情也不好，所以他避開來高雄玩，但是現在我們知道他們有自己更重要的課題，在追求民主的課題裡面要做。

去年跟市長、觀光局長去了香港，香港和高雄是一個很友善對等的很好的朋友。去年年底香港很多年輕人對中國馬首是瞻的港府很失望以後，他們在臉書上有組了撤退到台灣的臉書，這個局長應該知道，他們積極的了解台灣的生活模式，他們揪團移民來台灣，結果真的來不少，你知道來多少嗎？從 2004 年來定居 1,500 多人，到現在已經 5,300 多人，還陸續在增加。所以可能接下來，當然我們也常常說高雄市要增加一些人口的，說不定未來就對香港的朋友，我們也展開雙臂好好的來歡迎他們，我覺得高雄出事，全世界給我們很多的關懷，我們也一樣要去關懷所有我們可以關懷的，尤其是亞洲，香港跟我們在某一一些部分是非常類似的一個小島，最近這兩天，幾乎我們看出來大概中國的領導單位也已經受不了，辣椒水、催淚彈都出現了。聽說我們天龍國還有一個立法委員，還提議台灣也要用辣椒水、催淚彈去面對示威，我們如果有這樣的立法委員，我們還需要敵人嗎？幸好那個案子是沒有過的，我想請市長以你長期從事人權和民主的角色，請你對香港這些爭取民主的朋友表達一下你的關懷。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民主不是從天上掉下來的，民主人權自由可能今天擁有，明天就會失去，所

以它是永遠的追求。長期在台灣社會，從年輕到現在超過四十年，我們一直關心台灣社會的改革，關心台灣民主的生化，所以當我們看到香港的這個部分，香港他們要求的就是普選，人民有權利選擇香港的領導人。我覺得對我們來講，普選是一個最起碼民主的展現，所以香港爲了爭取民主，我們看到這個過程有催淚瓦斯，好像我一生經歷過兩次的催淚瓦斯，然後被驅離。這些民主的過程有一些相同的地方，我是認爲民主才能夠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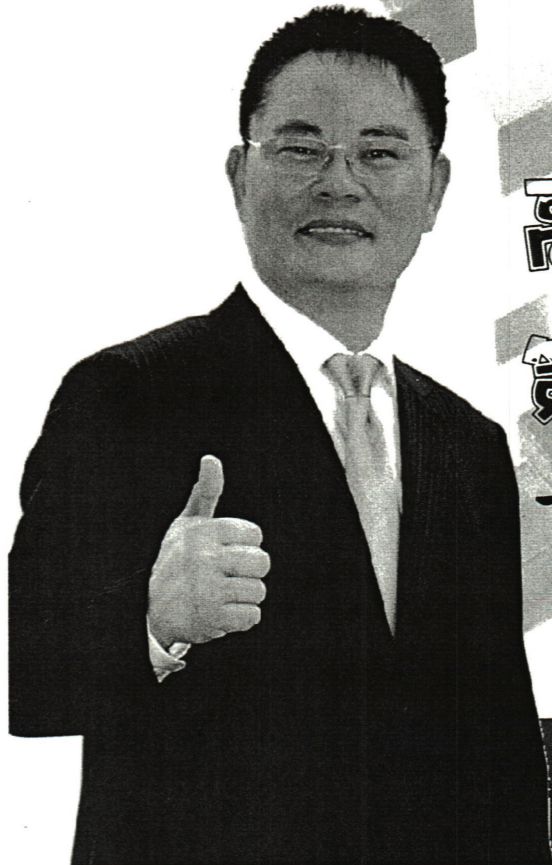
周議員玲奴：

謝謝市長，最後我就不唸了，各位局處首長拜託一下，很多東西當然不是講一次就成，這麼多年來講的這一些，我們要持續延續的，美麗島大道、小校的整併、公托照顧老人、小孩、都更、亞洲新灣區，還有之前在講的公私有市場的退場或轉型機制，這些所有跟民生問題息息相關的東西，我們就持續一起合作，一步一步的進行下去。我今天的質詢就到這裡結束，我們下次在議事廳再見。

主席（蔡副議長昌達）：

我們今天第三位總質詢由韓議員賜村採用書面質詢，有關書面質詢，請市府儘速辦理答覆，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上午 10 時 57 分）



高雄市議會
第一屆第八次
市政總質詢

韓賜村議員

一、落實高雄石化管線檢測機制

高雄市管線長達 12 萬 3 千多公里，共有 40 幾個所屬單位，其中石化業遍佈楠梓、大社、仁武、大寮、林園、小港、及前鎮，地面下的汙染與密密麻麻的石化輸送管線，經過市區重要道路，緊鄰民宅。

目前 9 月 15 日陳菊市長接受採訪指出：而從氣爆事件發生至今，市政府依然無法與中油展開任何的對話，中油所展現出來的態度就是「不理會」高雄市政府，即使市政府行文過去，收到的回文竟然寫說，市府如果要索取資料，「必須向中油位於台北的總公司講」。

陳菊另提供一個驚人的數據，在氣爆發生後，市政府按照手邊不完整的圖資與市府的排水箱涵路線去套圖，發現有 140 處可能有重疊現象，經進一步現場調查後赫然發現，竟然有 38 處的石化管線就位於排水箱涵內，市府立即找來這些石化管線的業者並要求限期管遷。

管線檢驗全面清檢

災害潛勢區地形考量如：坡地、海嘯、淹水、斷層帶等因素。

管線所屬路權檢測問題：管理單位、私人地、工廠暗管（日月光為例）

挖掘道路鋪設管線

因施作工程有挖掘市區道路之必要者，該項工程主管機關（構）、管線事業機關（構）或起造人應向該管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繳交許可費。但為維護生命、財產、公共安全之必要，採取緊急應變措施者，得事後補行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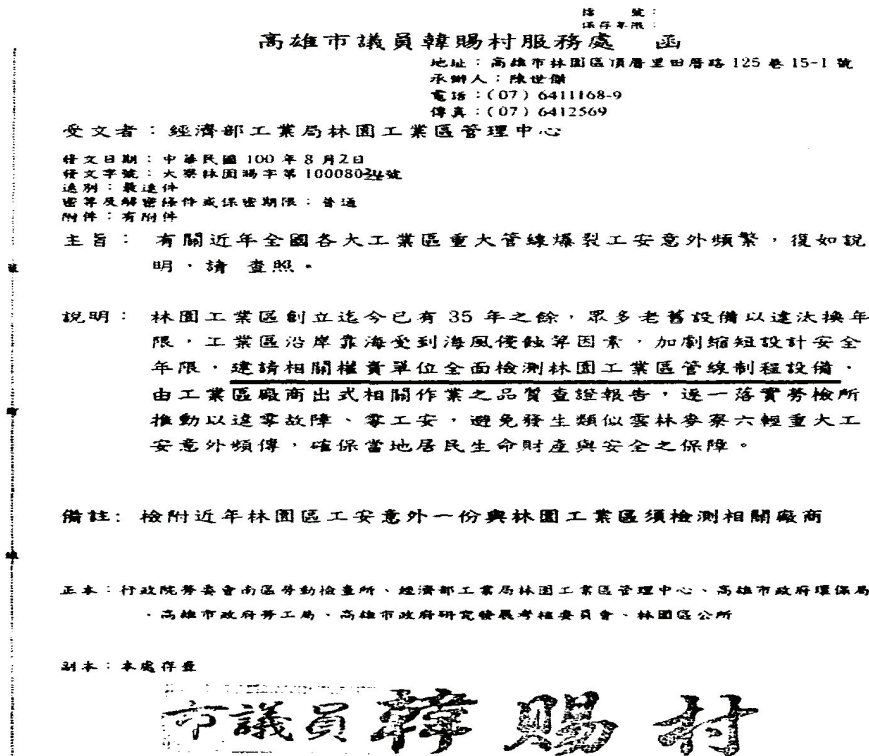
《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挖掘道路鋪設管線要道路主管機關同意

石油煉製業或輸入業，於必要時，得使用河川、溝渠、海域、橋樑、堤防、港埠、道路、林地、綠地、公園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敷設管線。

前項敷設管線，以不妨礙其安全、景觀及原有效用為原則，並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及各該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有損失，應按損失程度予以補償。

《石油管理法第 31 條》

鋪設石油管線要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圖一、100年8月2日服務處發文要求各單位全面檢測石化，迄今未有下文

二、林園區五福里遷村土地價格協議

綜觀過去台灣遷村，屬於自願或被迫離開原居住地，移往相同或不相同生活圈之另一個居住地之遷徙。其因素則可分成政治性、經濟性與避險性等之目的。

避險性:風災、水災或地震等自然災害；人類過度開發，造成原居住地改變並嚴重威脅居住安全或品質，如:石化、核能廠區、垃圾焚燒廠、機場區或施工等。

102年8月25經濟部工業局開會結論:

本次說明會係將本局委託3家估價公司針對本案範圍土地及建物價格之初步查估結果，對相關所有權人說明及聽取意見，並非協議價購法定程序會議。未來實際協議價購之價格係以高雄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價格為準，且後續將逐戶向所有權人作價格及搬遷意願之調查。

建物價格:採重建價格4.8-5.3萬/坪，參照「高雄市政府辦公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

使用別	102 年本區市價查估	
	透天厝	公寓
臨路(住)	3.99 萬元/坪	
巷內(住)	2.31 萬元/坪	1.66~2.04 萬元/坪

表一、102 年土地查估價格

103 年 6 月 26 日說明會重點

居民意見:估價公司查估本區金額與居民期待金額不符合。

解決方式:考量居民反映該區土地及建物市價偏低系因鄰近林園工業區，貴消彌期影響因素，爰以距林園工業區有相當距離之區域市價調整。

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申設案居民協議價購意願調查

_____君 您好：

經濟部為了解本區居民配合搬遷之意願，以作為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申設作業推動之參考，依台端所提供之土地及建物資料，及 103 年 6 月 26 日 說明會之價格資料，估算協議價格如下，並請詳閱後協助勾選搬遷意願調查。

經濟部工業局 敬上

一、價款包含土地及建物兩項（以下價款係根據台端提供之資料計算，作為填寫意願之參考，未來協議價購時，以實地查估結果為準）：

1. 土地：總價 167.71 萬 元
 (土地單價：臨路住宅 6.6 萬元/坪；巷內住宅 4.25 萬元/坪；農地 1.59 萬元/坪)
 (計算說明:土地面積 84m²×0.3025×6.6 萬元/坪=167.71 萬元)

2. 建物：總價 267.07 萬 元
 (建物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估算：加強磚造平房、二層 4.26 萬元/坪、三層以上 4.69 萬元/坪；鋼筋混凝土造平房、二層 4.79 萬元/坪、三、四層 5.29 萬元/坪、五層 5.42 萬元/坪)
 (計算說明: 建物面積 166.92m²×0.3025×5.29 萬元/坪=267.07 萬元)

二、搬遷意願：假如依此價款辦理協議價購，請問您的意願？(請就以下選項作勾選(單選))

1. 同意依估算價格搬遷。
2. 不同意搬遷，原因是：
- 價格因素； 個人因素； 工作因素
- 其他

填表人

姓名：_____ (簽名)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____ 月 ____ 日

*請您於 9/5 前依所附回郵信封寄回，以利於統計問卷之結果，謝謝您的合作

*如您對本案之規劃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洽詢：

1. 經濟部工業局-李佳恩科員(02-27541255#2513)；

2.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徐秀雲小姐(02-27698383#10665)

表二、表三:經濟部 103 年寄送協議價格資料給土地、建物所有人參考

三、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林園延伸線

公車客運運量:林園延伸線同一路廊或僅部分路段重疊之紅3、紅2捷運接駁公車運量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各站旅運量統計表98年：
捷運紅線22站，最佳前10名旅運量

捷運站別	入 站	排名	捷運站別	出 站	排名
R11 高雄車站	4,714,069	1	R11 高雄車站	4,758,961	1
R14 巨蛋站	3,532,614	2	R14 巨蛋站	3,621,637	2
R16 左營站	3,321,446	3	R8 三多商圈站	3,327,028	3
R8 三多商圈站	3,276,985	4	R9 中央公園站	3,031,547	4
R9 中央公園站	3,078,458	5	R16 左營站	2,997,593	5
R3 小港站	1,737,965	6	R3 小港站	1,724,561	6
R12 後驛站	1,464,094	7	R12 後驛站	1,507,078	7
R6 凱旋站	1,441,032	8	R6 凱旋站	1,492,803	8
R13 凹子底站	1,121,464	9	R13 凹子底站	1,165,163	9
R5 前鎮高中站	1,087,909	10	R5 前鎮高中站	1,032,035	10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各站旅運量統計表99年：
捷運紅線22站，最佳前10名旅運量

捷運站別	入 站	排名	捷運站別	出 站	排名
R11 高雄車站	4,861,031	1	R11 高雄車站	4,898,422	1
R16 左營站	4,056,600	2	R14 巨蛋站	3,732,122	2
R14 巨蛋站	3,608,360	3	R16 左營站	3,663,792	3
R8 三多商圈站	3,406,183	4	R8 三多商圈站	3,491,733	4
R9 中央公園站	3,029,948	5	R9 中央公園站	3,014,713	5
R3 小港站	1,921,054	6	R3 小港站	1,921,643	6
R12 後驛站	1,481,192	7	R12 後驛站	1,569,197	7
R6 凱旋站	1,436,499	8	R6 凱旋站	1,476,561	8
R13 凹子底站	1,265,185	9	R13 凹子底站	1,344,762	9
R5 前鎮高中站	1,200,967	10	R5 前鎮高中站	1,141,847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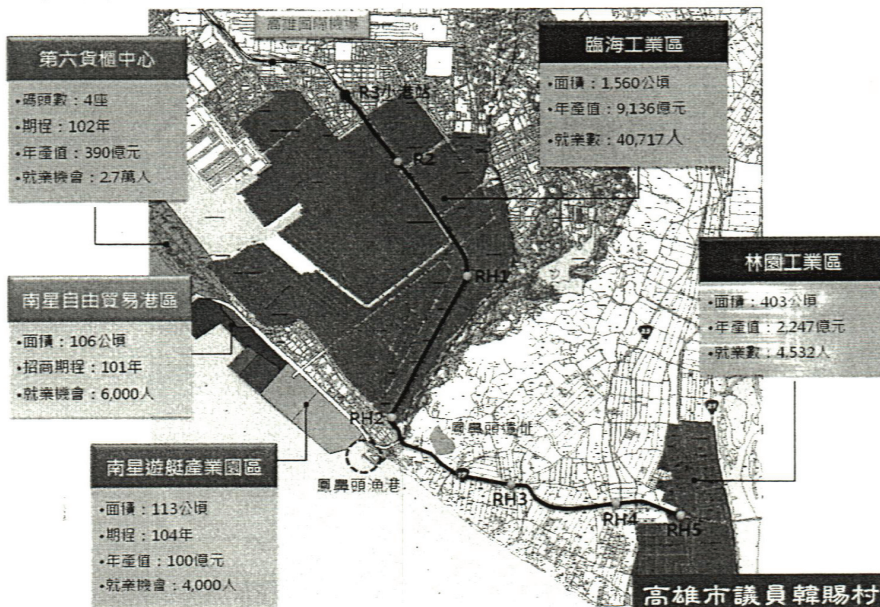
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各站旅運量統計表102年：
捷運紅線23站，最佳前10名旅運量

捷運站別	入 站	排名	捷運站別	出 站	排名
R16 左營站	5,693,890	1	R11 高雄車站	5,539,701	1
R11 高雄車站	5,545,795	2	R16 左營站	5,358,311	2
R14 巨蛋站	4,719,879	3	R14 巨蛋站	4,882,962	3
R8 三多商圈站	4,160,172	4	R8 三多商圈站	4,267,484	4
R9 中央公園站	3,727,534	5	R9 中央公園站	3,681,356	5
R3 小港站	2,568,773	6	R3 小港站	2,554,549	6
R12 後驛站	1,941,231	7	R12 後驛站	2,015,112	7
R6 凱旋站	1,803,246	8	R6 凱旋站	1,881,330	8
R13 凹子底站	1,689,699	9	R13 凹子底站	1,783,477	9
R24 南岡山站	1,527,371	10	R24 南岡山站	1,568,03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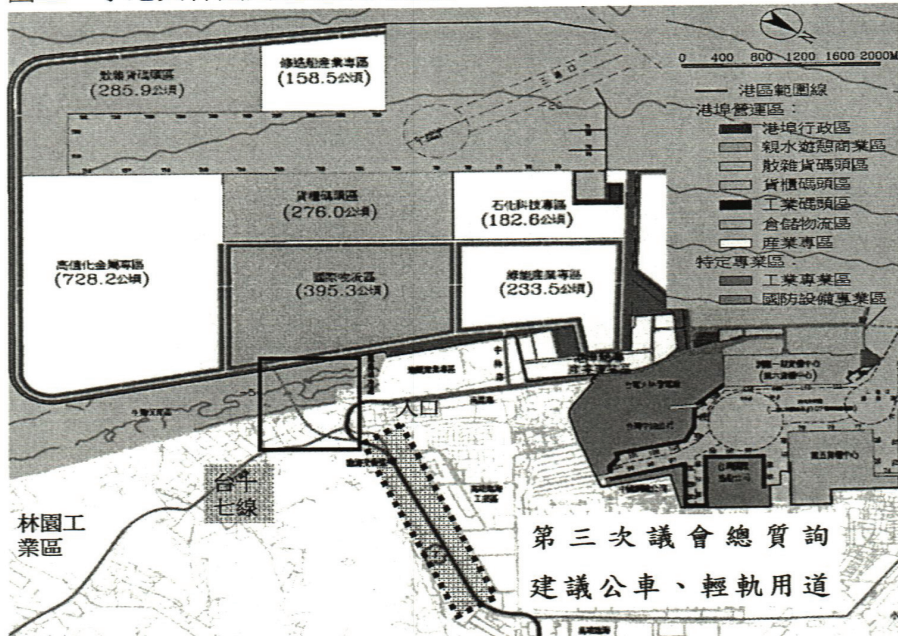
表四、表五、表六:歷年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各站旅運量統計表，最佳前 10 名旅運量

目前大高雄由民政局 103 年統計為 277 萬 7318 人，小港區與林園區為高雄市最南側之行政區，區內人口分別為 15.59 萬人及 7.04 萬人，佔全市人口總數之 8.11%。

98 年至 102 年 R3 旅運量逐年成長，未來面對周邊產業發展成熟後，勢必將衝擊現有的交通網。



圖二、小港與林園周邊產業與建設



圖三、第三次議會總質詢建議公車、輕軌用道

<p>12-01-04陳局長至服務處探討</p>  <p>高雄市長陳其南</p>	<p>2012-02-06韓賜村議員舉辦輕軌沿伸林園現場公聽會</p>  <p>高雄市議員韓賜村</p>
<p>2012-07-17沿海路輕軌現址會勘</p>  <p>高雄市長陳其南</p>	

表三、相關開會內容及公聽會

四、明年傳統龍舟繼續舉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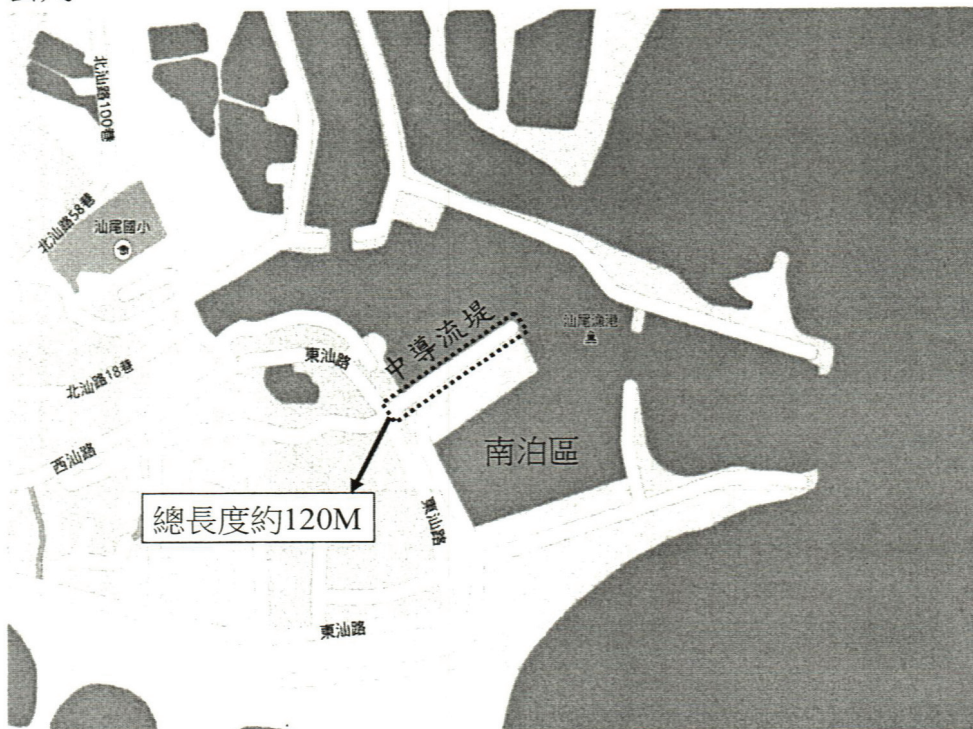
中芸企圖轉型為觀光漁港，中芸漁船作業形態多樣化，除了可觀賞各式如三角虎、蝦仔拖等漁船外，更可在漁港路看到漁民曬漁網，享受在地獨特漁村文化。

已經舉辦廿三屆的中芸傳統龍舟，活動期間有包粽子、鬥船、版畫、燈光秀、煙火秀等活動，可為林園地區帶來約七百五十萬元經濟效益，尤其競賽水道位於出海口，水流朝夕差異，夜間龍舟競賽更為在地的特色讓比賽更具挑戰性

五、汕尾漁港中導流堤修復

汕尾漁港位於高雄市林園區汕尾里，地處高屏溪出口處西側，西北距中芸漁港約 1.5 公里

汕尾漁港建於民國 62 年，計修建碼頭 127 公尺，泊地 6,000 平方公尺。63 年再清除航道及修建護岸 130 公尺，67 年至 73 年，修建防波堤 179 公尺，碼頭 691 公尺。



圖四、汕尾漁港建議改善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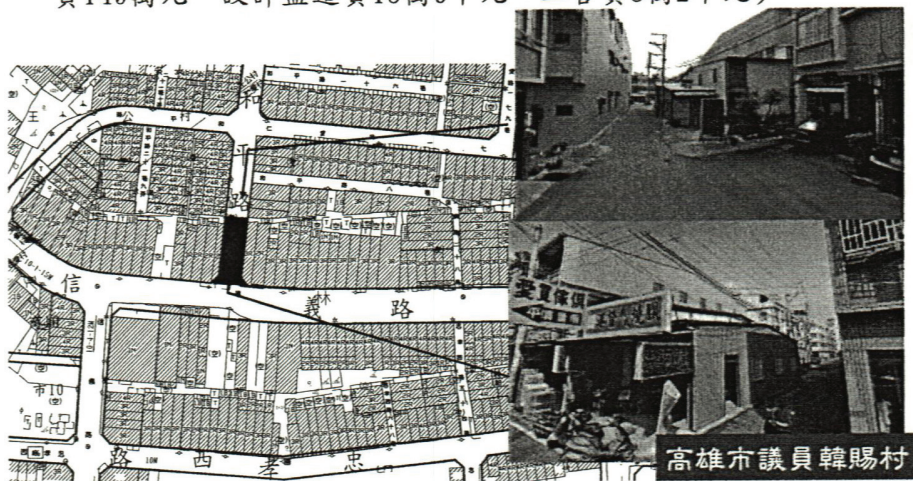
圖五、現場照

六、加速開闢相關道路及改善現有

1.林園和平路南段拓寬工程

林園和平路南段拓寬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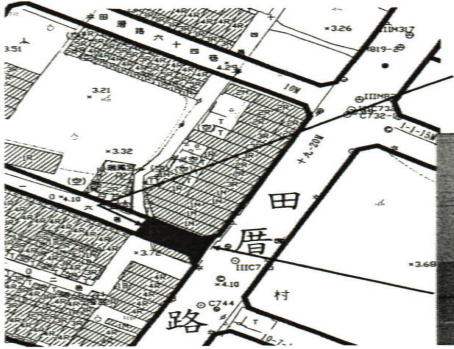
- 自信義路往北約31公尺止，都市計畫寬10公尺，現寬約4公尺。
- 總經費1369萬8千元（土地費600萬元、地上物費600萬元、施工費149萬元、設計監造費15萬6千元、工管費5萬2千元）。



2.林園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

林園田厝路100巷打通工程

- 自田厝路往西接既有道路止，寬8公尺長約23公尺。
- 總經費663萬8千元(土地費362萬4千元，地上物200萬元，施工費89萬元，設計監造費9萬3千元，工管費3萬1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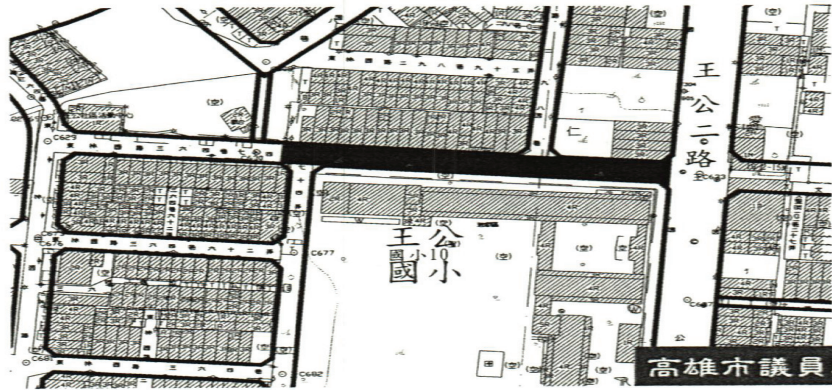


高雄市議員韓賜村

3.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林園王公國小北側道路拓寬工程

- 王公國小北側道路，自王公二路往西約134公尺止，部份現寬約6公尺，都市計畫寬10公尺
- 總經費3740萬元(土地費3000萬元、地上物費30萬元、施工費624萬元、設計監造費65萬元、工管費21萬元)。



高雄市議員韓賜村

市議員 韓賜村

103/9/30